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会字〔2016〕5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省级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务（口）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为做好我省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2014〕482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已申报专家进行培训考核。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14日（星期四）、15日（星期五）共三期，每期一天。每期培训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上午8:45前报到。其中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培

训仅安排 7 月 13 日一期（半天时间）。

二、培训地点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89 号。

其中：公路工程评标专家安排在图书馆一楼学术报告厅。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安排在教学楼 10 栋 102、103、104 教室，具体请留意报到现场指引。

三、参加培训人员

已通过广东省交通工程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网上申报，并通过初审的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家。

四、培训内容

宣贯《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 2015 年第 24 号令），解读粤交基〔2014〕482 号、粤交基〔2015〕1245 号文件、《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强调专家廉政纪律，介绍专家抽取管理等。

五、培训考核

专家在集中培训后将进行开卷考核，时间约 1.5 小时，考核内容包括招投标法规、行业招投标管理制度和评标基本知识等。请参加考核专家自带黑色签字笔，不允许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核教室。具体教室安排将在会场公布。

六、其他

（一）本次培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有关要求执行，培训费用由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安排，不向参培人员收取培训费用。培训当天参培人员凭培训回执领取午餐票，往返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二) 请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培训报名回执参加培训
和考核。现场报到时在签到表上签名, 领取培训资料。培训过程
将进行考勤, 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中途退场者, 按缺席培训认定。

(三) 请申请专家自行登陆培训报名网站查询初审通过情
况, 只有通过初审的专家才能在网上报名参加培训, 并打印报名
回执。因本次培训人数较多, 受培训场地限制, 公路工程专家培
训将均衡三期参培人数, 请专家合理安排时间, 在 7 月 10 日前
通过基建平台网站 (<http://58.62.172.115:7001>) 完成报名,
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四) 培训工作委托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具体负责。请参
培人员进入校园务必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车辆按规定停放, 共
同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请参培人员尽可能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可乘坐地铁 6 号线长湓站 C 出口, 或公交车在天源中路站下车。

联系人:

厅基建管理处, 马召辉 (公路), 电话: 020-83730267, 吴
伟江 (水运), 电话: 020-83834904;

省交职院, 何老师、刘老师, 电话: 020-3720013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相关单位。